



I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2022/23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行政總裁)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主席)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周紹榮先生

陳定邦先生

李志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主席)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李志軒先生

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李志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士

授權代表

譚瑞堅先生

吳心瑜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公司網站

www.iws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各行各業產生了嚴重影響，特別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當時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四月中旬爆發。隨著香港的疫情逐步趨穩，社會和經濟活動雖然緩慢恢復，回收業務有望加快發展，形成進一步增長的勢頭。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14,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14,600,000港元相若。

企業開支淨額增加4,100,000港元或17.9%，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人民幣貶值造成的匯兌虧損6,000,000港元。鑒於自香港特區政府獲得就業支援計劃相關的補貼收入，加上一間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與上個期間相比維持在相同水平。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8,038	5,367	2,671	49.8
企業開支淨額	(27,298)	(23,156)	(4,142)	(17.9)
	(19,260)	(17,789)	(1,471)	(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2	(773)	2,165	280.1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3,315	3,972	(657)	(1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4,553)	(14,590)	37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11,418	10,044	1,374	13.7
CMDS服務收入	7,920	9,014	(1,094)	(12.1)
物流服務收入	2,279	2,363	(84)	(3.6)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520	795	(275)	(34.6)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73	23	50	217.4
	22,210	22,239	(29)	(0.1)

回收紙業務的收益增加至約11,4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13.7%，原因是本期間的平均售價增加23.1%。由於平均售價上升，回收紙貿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6,600,000港元增加至7,700,000港元及由65.9%上升至67.7%。

CMDS服務的回收辦公室紙張銷售收益增加13.6%，主要是因為平均售價上升23.4%。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服務收入為7,9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100,000港元或12.1%。該分部表現受到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以來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影響。服務範圍涵蓋香港的政府機關、金融和專業機構以及私營公司的客戶，在逐步取消居家辦公的規定和做法後，該分部的收入已開始穩步增長。

與歐綠保集團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入6,6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600,000港元或10.0%。我們相信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我們的物流部門在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運輸中發揮重要作用。物流服務收入略微減少100,000港元或3.6%至本期間的2,300,000港元。

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我們從事再生工程塑膠粒生產的合營公司，目前我們已將現有的商業模式轉變為塑料廢物OEM解決方案提供商。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該合營公司的虧損大幅減少，反映了商業模式轉變的成本優化。

於中國內地，通過Dugong IWS HAZ Limited運營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仍然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負面影響。連雲港項目二期廠房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底投產，廢物處理能力顯著提高，及位於河南開封的新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投產。中國內地的環保政策為廢物處理提供了廣闊的機會，我們相信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利潤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13,8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輕微增加200,000港元或1.5%。毛利率由61.3%略升至62.3%，主要是由於回收紙的毛利率因平均售價增加而上升。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35,9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2,2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在本期間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由上個期間的4,600,000港元小幅改善約4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4,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79,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47,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14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4。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現金狀況，並於需要時探討所有可能的融資選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自然對沖以同一當地貨幣於有關實體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本期間人民幣貶值而錄得淨外匯虧損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就本集團於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有關的資本開支而錄得開支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詳情載於附註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結果尚未可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0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亦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通過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我們可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本集團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為優先要務。我們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作為促進本集團內與安全議題有關行動的渠道，設立安全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與時俱進。

除了由僱主及僱員同時進行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喪假、保健福利及勞工保險。

前景及展望

鑑於最近中國內地再次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因此預計會繼續實施嚴格的防控政策和措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香港方面，隨著管制措施的放寬，我們樂觀認為該利好因素將推動業務增長。我們高質量的CMDS服務配備了高效的物流車隊，預計將可繼續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從事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合營公司將會繼續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努力締造機會提升收入以實現未來增長。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方面，由於營運效率提升、連雲港合營公司二期設施開始運營及開封項目將於明年初開始運營，其整體業務表現將獲得提升。生活用紙生產一直面臨著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其經營持續困難。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掘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並密切關注本集團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亦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營運具成本效益，以達致穩定的財務狀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中期：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接納。當中，合共152,150,00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下列有關歸屬期之規定：

批次	歸屬期
1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最多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2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全部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7,600,000	—	(77,600,000)	—
僱員	8,600,000	—	(8,600,000)	—
總計	86,200,000	—	(86,200,000)	—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失效。於本期間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景生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7,500,000	–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7,500,000	–
譚瑞堅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7,500,000	–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7,500,000	–
鄭志明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7,500,000	–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7,500,000	–
周紹榮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4,400,000	–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4,400,000	–
黃文宗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4,400,000	–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4,400,000	–
曾安業*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7,500,000	–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7,500,000	–

上述購股權即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6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530,601,835 (L) 732,550,000 (L)	31.74%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 (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 (L)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 (L)	9.94%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0 (L)	16.17%
黃劍斌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780,000,000 (L)	16.17%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 根據本公司接獲的權益披露通知，黃劍斌先生控制First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First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本公司並未獲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值得信賴的綜合廢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契合希冀廢料得到更多回收利用的客戶的需求。我們致力於承擔應盡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以確保未來可持續發展。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逐步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我們努力為解決可持續發展問題作出貢獻。

本集團致力於以人為本，為客戶、環境、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及我們的股東提供服務及關愛。我們的ESG績效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載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譚瑞堅先生(執行董事)**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8,000港元及年薪2,563,404港元，此乃參考譚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周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重續與周先生所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重續與黃先生所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8,000港元，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李志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收益	5	22,210	22,2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8,382)	(8,612)
毛利		13,828	13,627
其他收入	6	6,260	3,63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867)	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5)	(6,4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251)	(31,600)
經營虧損		(21,705)	(20,680)
融資收入	8(a)	1,863	2,012
融資成本	8(b)	(5)	(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392	(773)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3,315	3,972
除稅前虧損	8	(15,140)	(15,473)
所得稅	9	-	-
期間虧損		(15,140)	(15,47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	(14,553)	(14,590)
非控股權益		(587)	(883)
期間虧損		(15,140)	(15,47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0.3)仙	(0.3)仙

載於第17頁至第3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期間虧損	(15,140)	(15,47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5,939)	4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939)	4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1,079)	(15,42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492)	(14,545)
非控股權益	(587)	(88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1,079)	(15,428)

載於第17頁至第3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1	574,350	585,6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7,645	78,1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	8,837	11,7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	1,492
		650,920	677,009
流動資產			
存貨		464	641
應收貿易賬款	14	4,372	2,8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25	15,8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35,510	32,80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3	26,203	27,41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79,602	76,462
		161,288	156,0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720	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45	12,9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13,975	13,716
流動資產淨值		147,313	142,303
資產淨值		798,233	819,3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82,301	482,301
儲備		315,548	336,0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797,849	818,341
非控股權益		384	971
總權益		798,233	819,312

載於第17頁至第3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711	1,152	(1,772,598)	845,459	1,738	847,19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	-	-	-	-	-	(14,590)	(14,590)	(883)	(15,473)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	-	-	-	-	45	-	45	-	4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	(14,590)	(14,545)	(883)	(15,42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490	490
已失效之購股權	16(c)	-	-	(581)	-	581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130	1,197	(1,786,607)	830,914	1,345	832,25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	-	-	-	-	-	(12,989)	(12,989)	(766)	(13,755)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	-	-	-	-	416	-	416	-	41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6	(12,989)	(12,573)	(766)	(13,33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92	392
已失效之購股權	16(c)	-	-	(172)	-	172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4,958	1,613	(1,799,424)	818,341	971	819,31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	-	-	-	-	-	(14,553)	(14,553)	(587)	(15,140)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聯營公司	-	-	-	-	(5,939)	-	(5,939)	-	(5,93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39)	(14,553)	(20,492)	(587)	(21,079)
已失效之購股權	16(c)	-	-	(4,958)	-	4,958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	(4,326)	(1,809,019)	797,849	384	798,233

載於第17頁至第3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234)	(7,95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1,411)	(694)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45)	(8,6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8)	(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3	513
一間合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13(a) -	19,982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2,000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4,051)	(3,817)
已收利息	364	1,10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398	16,929
融資活動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392	-
就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支付之利息	(5)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7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49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87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140	8,6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62	78,33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02	87,024

載於第17頁至第3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IAS 34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對理解自二零二二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就整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2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由IASB頒佈的IFRS(修訂)：

- IAS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及
- IAS第37號(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發展概無對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僅向香港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IFRS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7,920	9,014
－ 提供物流服務	2,279	2,363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1,491	10,067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520	795
	22,210	22,239

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產生自香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920	2,279	11,491	520	22,210
跨分部銷售	—	4,553	—	1	4,554
可申報分部收益	7,920	6,832	11,491	521	26,764
撤銷跨分部收益	—	(4,553)	—	(1)	(4,554)
	7,920	2,279	11,491	520	22,210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5,842	303	7,703	(542)	13,306
撤銷跨分部虧損					52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3,828
其他收入					6,260
其他虧損淨額					(5,8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251)
融資收入					1,863
融資成本					(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392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3,315
除稅前虧損					(15,140)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15,14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014	2,363	10,067	795	22,239
跨分部銷售	—	4,750	—	—	4,750
可申報分部收益	9,014	7,113	10,067	795	26,989
撤銷跨分部收益	—	(4,750)	—	—	(4,750)
	9,014	2,363	10,067	795	22,239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6,497	713	6,537	(698)	13,049
撤銷跨分部虧損					57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3,627
其他收入					3,631
其他收益淨額					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600)
融資收入					2,012
融資成本					(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73)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3,972
除稅前虧損					(15,473)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15,47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2,100	2,100
服務收入	40	135
管理費收入	757	757
補貼收入（附註(i)）	2,620	329
其他	743	310
	6,260	3,631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保就業計劃的基金。該基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之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金額約2,620,000元。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不得於接受補助期間裁員及須將所有補助基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3	150
匯兌虧損淨額	(6,000)	—
	(5,867)	15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64)	(12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031)	(856)
貸款予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68)	(1,036)
	(1,863)	(2,012)
(b)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
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5	—
	5	4
(c)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4,323	4,438
折舊支出：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3	12,261
– 使用權資產	545	612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23	26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55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90,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23,009,000股(二零二一年：4,823,00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總成本為1,541,000元(二零二一年：27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67,645	72,19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12(a))	31,770	35,5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b))	3,740	3,158
	103,155	110,924

代表：

非即期部分	67,645	78,121
即期部分	35,510	32,803
	103,155	110,924

(a)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5,885,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787,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償還；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5,885,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787,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15,629)	(8,944)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附註13(a))	19,500	19,5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3(b))	31,169	28,650
	35,040	39,206
代表：		
非即期部分	8,837	11,795
即期部分	26,203	27,411
	35,040	39,206

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綠色未來香港」)於中國江門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即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廣東)有限公司(「綠色未來廣東」)。本集團有權分佔綠色未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綠色未來」)49%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綠色未來香港向綠色未來香港的兩名董事出售其於綠色未來廣東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6,000元(相當於約280,000元)。

(a)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i) 貸款19,5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息加年利率4%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及
- (ii) 貸款19,982,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償還。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10	3,485
減：虧損撥備	(638)	(63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372	2,847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至30日	4,080	2,496
31至60日	159	147
61至90日	44	65
91至120日	71	53
逾120日	656	724
	5,010	3,485
減：虧損撥備	(638)	(638)
	4,372	2,847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20	75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5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129	345
1至30日	116	46
31至60日	46	48
61至90日	48	12
91至120日	5	4
逾120日	376	301
	720	756

16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823,009	482,3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6 股本(續)

(c)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最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各自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6 股本(續)

(c)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元	可行使期間	購 股 權 數 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 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77,600,000	(77,600,000)	—
僱 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8,600,000	(8,600,000)	—
			86,200,000	(86,200,000)	—

歸屬期：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行使)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行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6 股本(續)

(c)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續)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相關的開支(二零二一年：無)。

(d)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中期財務報告內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天能紙業有限公司(「天能」)，其目的為發展各類紙品的貿易及製造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天能的總承擔為出資51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資已完成且本集團持有天能的51%股權。

18 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索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該等索償之結果以及該等索償之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尚未能作出可靠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僅為於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所聘用且定額福利退休計劃過往並無覆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元為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由於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故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此，並無僱主可能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另行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85	4,39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4,003	4,411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031	856
收取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68	1,036
收取合營公司之物流服務收入	1,845	2,359
收取一間合營公司之特許權費收入	2,100	2,100
收取一間合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757	757

21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至3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諮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顯著小於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不能保證令我們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未得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